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舊市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細兒10用地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

【公開展覽】

- 日期：民國111年9月30日起30天。
- 地點：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竹北市公所。

【說明會】

- 日期：民國111年10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 地點：新竹縣政府前棟三樓第二會議室【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COVID-19）疫情，會議中請配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咳嗽等不適症狀者，請勿參加會議，相關資料得至本縣都市計畫網(<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公展書圖」點選本計畫案名查詢。

計畫緣起

- ◆ 考量竹北市文化里尚無集會及活動場所，為促進公有公共設施用地多元彈性之開發利用，擬於竹北市翰林段1350地號土地興建里集會所及活動場所，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嘉惠地方民眾，惟前開土地現行計畫為兒童遊樂場用地，無法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興建集會所及民眾活動中心，爰此，擬將竹北市翰林段1350地號之細兒10用地變更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以利未來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興建集會所及民眾活動中心。
- ◆ 前開土地係屬「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舊市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之計畫範圍，目前並無該細部計畫區之相關通盤檢討作業，故為配合興建時程之需求，促進土地有效利用並提供地方民眾集會及活動場所，業經新竹縣政府111年5月9日府產城字第1110352352號函，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配合新竹縣政府重大施政計畫與建設期程，具有急迫之時效性，故辦理個案變更。

都市計畫變更法令依據

- ◆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請掃描右方Qrcode或至新竹縣政府都市計畫網下載。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舊市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細兒10用地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案」公開展覽意見表

建議位置	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門牌號碼：	鄉(鎮)(市)	村(里)	鄰
建議理由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建議事項				

是否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 ☐ 是

申請人或其代表：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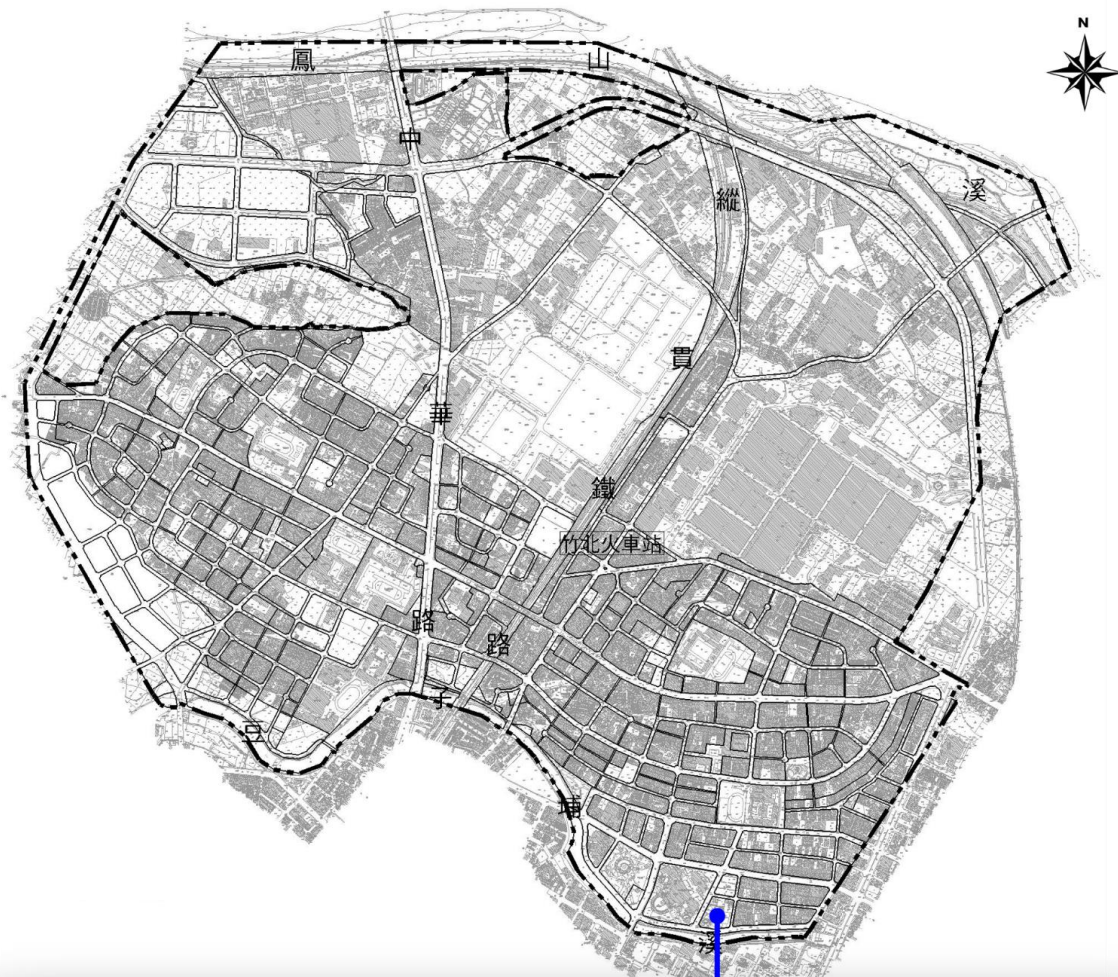
郵寄地點
及電話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城鄉發展科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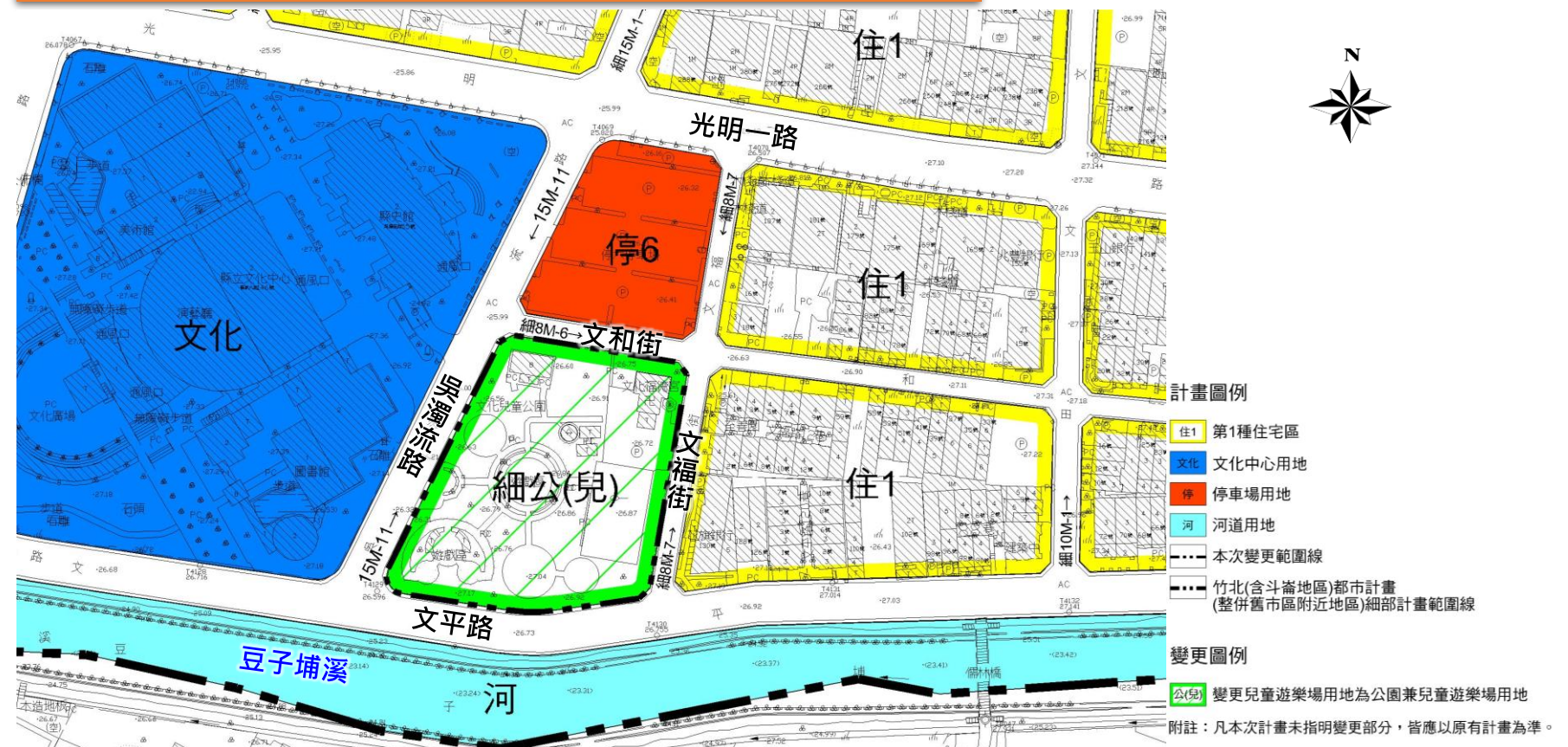
地址：302099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電話：(03)5518101轉6215 陳小姐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舊市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細兒10用地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案」 變更範圍示意圖

◆ 本次變更位置示意圖



◆ 本次變更內容示意圖



◆ 本次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1	細兒10用地	細兒10用地 (0.6966公頃)	細公兒用地 (0.6966公頃)	1.近年來竹北市積極推動各里興建里集會所，屬竹北市施政計畫之施政重點，惟文化里目前尚無集會及活動場所，且覓無可興建里集會所之用地，故希冀透過本計畫變更促進公有公共設施用地多元彈性開發利用，以利提供竹北市文化里興建集會所及民眾活動中心，嘉惠地方民眾。 2.由於兒童遊樂場用地無法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申請興建集會所使用，故配合變更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以利後續採多目標方式申請興建里集會所。 3.其以多目標申請使用時，得同時以公園用地及兒童遊樂場用地分別准許多目標使用。	翰林段 1350 地號

註1：凡本次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註2：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